

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情况汇报 在职党员 进社区活动方案(汇总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情况汇报篇一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与时俱进的要求，推动学雷锋活动和青年志愿者行动深入开展，促进公民道德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为共建和谐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目的意义

本次活动以“弘扬雷锋精神、共筑和谐江城”为主题，动员和组织全市青少年开展形式多样、扎实有效的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对于认真贯彻落实党的xx届四中全会精神和“”重要思想，切实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带领广大青少年共建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三、活动主题

弘扬雷锋精神、共筑和谐江城

四、活动内容

(一)开展“寻雷锋足迹、扬志愿精神”活动

3、与新闻媒体联合举办以“寻雷锋足迹、扬志愿精神”为主题的座谈和专栏活动。

(二)各级团组织、青联组织和少先队组织要结合实际开展各具特色的活动

1、青工系统团组织继续深入开展“岗位学雷锋、行业树新风”活动。要通过青年文明号创建活动，开展江城青年优质服务竞赛和青年创新创效活动，把广大青工系统青年参与志愿服务的积极性引导到立足本职岗位、拼搏奉献和企业振兴行动上来。

2、青农系统团组织要抓好“雷锋社区行”和“雷锋进村社”活动。在城镇，组织志愿者深入社区开展社区服务、治安维护、法律法规宣传等活动；在农村，利用备耕时机，组织农业科技志愿者为农民开展送科技服务、农业科技知识培训、讲座等活动。

3、学校系统团组织要抓好大中学生敬老、助残和城市环保等活动。大中专院校要重点开展“青春辉映夕阳红”、志愿者“阳光助学”行动；各中学团委要重点动员和组织中学生志愿者广泛参与植绿护绿活动，开展清除白色垃圾、回收废旧电池，促进垃圾分类及城市美化、净化等环境治理志愿服务活动。

4、各级少先队组织要把学习雷锋活动作为促进对少年儿童的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载体，让他们从奉献中感受到助人的快乐，从实际中锻炼自己的能力，提高自己的素质。一是深入开展“手拉手互助”活动，进一步亲切和完善“手拉手”对子，引导少年儿童关心他人，助人为乐；二是开展“寻找雷锋传人、弘扬雷锋精神”活动。组织同学们到部队为老英模服务，体会部队大家庭的温暖；组织同学们走入社会，寻找他们心中的雷锋。

(三) 进行经验总结和理论研讨

要紧密结合我市“奋斗三年、总量翻番”的新形势，通过举办经验交流会、座谈会、演讲会、理论研讨会等多种方式，深入总结学习雷锋活动和实施青年志愿者行动十年来的经验，赋予雷锋精神以新的时代内涵，深化对青年志愿者行动发展规律的认识，更好地推动新时期学习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

五、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统一部署，精心组织。要认真落实《吉林市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策划好适应本单位开展志愿服务的形式和项目，健全志愿服务的各项制度，确定志愿服务的实效。要从群众看得见，摸得着的具体事情入手，真正为群众做实事、办好事。要着眼长远，以这次主题活动为契机，推动学习雷锋活动的志愿者行动深入持久开展。要加强对活动的宣传，突出主题，营造氛围。

(本文素材来源于网络，如有侵权，请联系删除。)

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情况汇报篇二

为进一步促进社区党建工作，创新党建载体，深化新时期党建工作内涵，充分发挥学院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服务社区居民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营造“党员在社区、服务在社区、奉献在社区”的良好氛围，决定在全院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学院在

职党员为主体，以社区党组织为依托，以创建和谐社区为目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通过社区党组织的管理、监督，进一步发挥在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构建起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社区党建格局。

二、原则要求

在职党员要本着“八小时之内努力工作在单位，八小时之外无私奉献在社区”的原则，积极参加居住地所在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社区资源共享、共驻共建，提升我院党的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活动内容

1. 主动联系，及时报到。要增强全局观念，积极支持社区工作，明确任务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有关社区建设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教育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支持社区共驻共建，督促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在职党员要主动与居住地社区党组织联系。所有在职党员要在4月10日前，自觉到自己所在社区报到，并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社区服务活动。

2. 明确任务，履行职责。各处室、党支部和在职党员要将思想统一到“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上来，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文化活动、环境整治和综合治理等工作，以实际行动服务社区，为社区党建、社区建设做出贡献。

3. 了解民意，联系群众。各处室、党支部和在职党员要把参与社区党建、社区建设及服务居民作为了解社情民意、锻炼党性、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重要途径，经常深入社区倾听居民呼声，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区矛盾，积极参与“助贫、助学、助残、助老、助困”和“结对帮扶”等活动，推动和谐社区建设，促进本单位科学发展。

四、组织领导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是深化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完善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长效机制，密切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举措。全院要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实效。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社区共驻共建工作，努力使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2. 双向联系，强化管理。要始终关注了解在职党员在社区的表现，指导帮助党员在社区发挥作用，经常听取社区党组织对本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意见、建议，高度重视社区党组织对本单位在职党员的情况反馈，并把反馈结果作为党员民主评议定等、预备党员转正、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

3. 严格考核，落实奖惩。认真做好考核评价工作，将“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个人考核定等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也将作为文明处室的重要内容。对表现突出的处室及个人将予以表彰，并在党员民主评议、年度考核及其他评优评先方面的予以倾斜。对党员到社区的报到率偏低和不支持、不配合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党员实行“一票否决”，年度考核不予评优。

4. 注意总结，加强宣传。要注意总结经验，严格落实“十个带头”和“六个一”活动，宣传典型，强化措施，不断增强融入社区、服务社区的主动性，提升共驻共建的工作水平，为构建和谐社区提供组织保障。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情况汇报篇三

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拓展新时期社区党建工作内涵，加强对在职党员的教育管理，发挥社区辖区内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服务社区居民的先锋模范作用，进一步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县委组织部决定在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中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在职党员为主体，以社区党组织为依托，以创建服务型社区党组织和和谐社区为目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在社区建设、管理、服务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构建起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社区党建新格局。

在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中，在职党员要积极参加居住地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主动为社区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力所能及地为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社区群众服务。具体做到“五个一”：

1. 当好一名信息员。注意倾听居民群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区和有关部门反映，成为社区与居民、社区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2. 做一个好表率。要树立党员的文明形象，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以一个人带动一家人，以一户带动一幢，推进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3. 认领一个服务项目。结合自身的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认领一个志愿项目，并服从社区党组织的编组管理，每年至少参加2次以上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帮扶一户困难群众。在社区党组织的统一组织下，根据在职党员意愿和辖区困难家庭实际情况，组织成立帮扶小组结对帮扶生活困难户，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帮扶活动，积极构建和谐社区。

5. 提出一条好建议。在职党员应主动深入基层，加强调查研究，努力为加快社区发展出主意、想办法，力争每名在职党员每年向社区提出1条以上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1. 宣传发动阶段(5月21日—5月31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召开一次全体党员会议，组织学习“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文件精神。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并介绍好各社区党组织的分布和设置情况，要求每位在职党员了解掌握对接的方式方法。明确职责任务。各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掌握“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工作要求、工作内容，明确自身工作职责，做好有关准备工作。

2. 集中报到阶段(6月1日—6月20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指导在职党员填写好《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卡》(附件1)，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在职党员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社区报到，作好表率。各社区党组织要安排好工作人员，接待好前来报到的在职党员，认真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登记表》(附件4)，并将《报到回执》经社区党组织盖章后，由在职党员及时交所在单位党组织留存。

3. 检查汇总阶段(6月21—6月30日)。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收集好党员《报到回执》，统计汇总在职党员报到情况，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县直各党委于6月30日前，将《在职党员进社区情况统计表》(附件2)上报县委组织部组织科。

党员未报到的，要摸清原因，做好工作，督促迅速报到。

4. 日常管理阶段(7月1日以后)。社区党组织根据在职党员认领的志愿服务项目，将他们编入相应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并研究制定活动计划，定期联络、组织成员开展活动。在职党员每年分别向社区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党组织上报一份参加社区活动总结。社区党组织每年底如实填写一次《在职党员进社区表现反馈卡》(附件3)，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党员的表现。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如有新增党员，应及时组织向社区报到。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是深化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健全党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举措。各县直机关和事业单位党组织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活动实施。各社区党组织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社区党建工作，努力推进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2. 结合实际，创新运作。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和社区党组织要紧密结合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并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创新在职党员双重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媒介，大力宣传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好人好事和经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扩大宣传声势，营造“社区为家、无私奉献”的浓厚氛围。

4. 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加强对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督促检查，推动活动扎实开展。县委组织部将把“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建考核范围，作为评先选优的重要依据，并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

行通报批评。

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情况汇报篇四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xx大精神，深化“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现就做好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相关工作制定如下计划：

第 1 批：开展保健咨询

时间安排：3月13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部门开展保健知识咨询、发放卫生知识宣传手册。

牵头人：卢胜民

第2批：开展计划生育知识咨询

时间安排：5月15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计生部门开展计划生育知识咨询、发放计生宣传手册。

牵头人：鲁峰

第3批：社区困难党员送温暖活动

时间安排：7月1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慰问社区5名困难家庭。

牵头人：鲁峰

第4批：“八一”慰问

时间安排：8月1日

活动地点：县武警中队、县消防中队慰问

活动内容：到县武警中队、县消防中队慰问。

牵头人：石建中

第5批：“九九”重阳节敬老座谈会

时间安排：9月9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对社区的老年人开展“九九”重阳敬老座谈会

牵头人：鲁峰

第6批：开展社区低保户慰问

时间安排：12月11日

活动地点：黄梅镇东禅社区。

活动内容：会同社区对社区的低保户进行慰问，发放慰问金两仟元。

牵头人：鲁峰

- 1、各党员要高度重视，认真细致地做好服务工作，提供相应的人力物力支持，并广泛宣传发动群众参与活动。
- 2、各队牵头人党组织要根据活动安排，加强组织协调，主动与社区衔接，争取县直相关部门支持，丰富活动内容，创新活动方式，提高服务实效。
- 3、要做好活动记载，及时总结宣传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经验和优秀典型。

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情况汇报篇五

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有效拓展了党员管理的渠道。下面是本站小编为你整理的党员进社区活动方案，希望对你有帮助！

为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广大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提高学校德育工作的实效性，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区三位一体的教育网络，实现家、校、社的良性互动，结合我校的实际，充分利用学校的资源和优势，大力开展“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进一步加强学校、在职党员教师与家长、社会的联系，共同教育好未成年人，提高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效果。

一、健全组织，落实制度，形成“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体系。

1、成立“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领导小组，定期研究工作，指导、确保家访工作有条不紊地开展。

组 长：

副组长：

成员：

2、制定“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方案。

(1)学校、社区与家庭通过家长座谈会、上门家访、电话等多种形式相互联系。

(2)学校、社区与家庭联系、做到经常化。

(3)学校、社区与家庭联系要有记载。

(4)社区定期来校或在职党员教师上门家访反馈信息，促进未成年人全面进步。

(5)在职党员教师利用与社区联系，经常反映学生在校的学习、思想表现等。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

营造浓厚的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氛围。为了让更多的家长了解、理解与支持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营造有利于推进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的良好教育氛围，进一步宣传正确的家庭教育思想，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人才观、质量观，掌握教育子女的科学方法。促进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更上一个台阶。要求社区对制定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方案进行分析、改进，确保活动有序、高效地进行。

三、重在实践，贵在渗透，注重进社区的实效性。

1、以机制为依托，形成家、校、社教育网络机制

学校与社区分别成立社区家长学校管理网络，形成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家长学校工作网络，在这样的机制依

托中，确保“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的顺利开展。

2、因人而异，灵活处理，采用多样化的活动形式

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生理、心理、思想表现等的差异，我们将因人而异，采取多样化的活动形式，有针对性地进行家访，促使学生的不断发展。

四、建立与管理“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档案资料。

为了总结经验，弘扬先进，寻找差距，更好地使进社区工作早日走上制度化、规范化和正轨化，我们将定期对“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进行总结，并认真作好记录，建立起“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方面的档案资料。

今后，学校、社区、在职党员教师要在不断弘扬总结经验、成绩的基础上，着眼于存在的问题，制定灵活多变的措施，争取“在职党员教师进社区”活动向更高层次、更丰富内涵、更有品位的方向发展，为弘扬教育优良传统，提高学生素质，塑造教育良好形象，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程度而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扎实推进社区组织建设“五有一创”工程，进一步深化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服务群众的先锋模范作用，市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决定，在全市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奉献社区”活动。为确保活动扎实有效开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党员为主体，以社区党组织为依托，以创建和谐社区为目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奉献社区”活动，通过进一步发挥在职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构建起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共同建设的社区党建格局。

二、原则要求

在职党员要本着“八小时之内努力工作在单位，八小时之外无私奉献在社区”的原则，八小时之内接受所在单位党组织的教育管理，八小时之外纳入本人居住地社区党组织的教育管理，积极参加居住地所在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充分发挥在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实现社区资源共享、共驻共建，提升我市社区建设的整体水平。

三、参加范围

凡在社区居住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党组织关系在图的垂管单位)在职党员。

四、活动内容

1. 主动联系，及时报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增强全局观念，积极支持社区工作，明确任务要求，切实履行职责，认真组织本单位党员干部学习社区组织建设“五有一创”工程的相关文件和会议精神，引导党员积极参与、支持社区共驻共建，督促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在职党员要主动与居住地社区党组织联系。所有在职党员要填写“在职党员服务社区登记表”一式两份(贴红底小二寸相片)，一份本单位留存，另一份于4月10日前交本人所居住社区。

2. 明确任务，履行职责。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要将思想统一到“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奉献社区”活动中来，积极参与社区公益活动、文化活动、环境整治和综合治理等工作，以实际行动服务社区，为社区党建、社区建设做出贡献。

3. 了解民意，联系群众。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和在职党员要把参与社区党建、社区建设及服务居民作为了解社情民意、锻炼党性、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的重要途径，经常深入社区倾听居民呼声，解决群众困难，化解社区矛盾，积极参与“三帮扶”以及“助贫、助学、助残、助老、助困”等活动，积极参与社区建设和服务活动，推动和谐社区建设。

五、职责任务

(一) 在职党员所在党组织的职责任务

在职党员所在党组织要认真组织和保证本单位在职党员参与和支持社区建设。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思想发动工作。引导在职党员主动到社区报到，自觉接受社区党组织及居民群众的监督，并要求在职党员在社区中与在工作单位一样，公开党员身份，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2. 积极与社区党组织保持联系。要定期到社区党组织进行走访，了解“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进展情况，掌握本单位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活动的情况和在社区的表现情况。

3. 认真开展“共驻共建”活动。要积极与社区党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共建活动，要积极为社区办好事、办实事，协助社区党组织解决社区居民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4. 严格加强管理。建立“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档案，各级党组织在党员民主评议、党员评先选优、干部考核时必须征求社区党组织的意见，若出现社区反对意见，实行“一票否决”。

(二) 社区党组织的职责任务

社区党组织要努力为在职党员在社区发挥作用营造氛围、创造条件。其主要职责是：

1. 做好报到接洽工作。要积极配合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认真做好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的接洽工作，建立进社区在职党员电子档案，全面、准确地掌握进社区在职党员的人数、特长和服务意向，及时填写“社区在职党员名册”，建立本社区在职党员信息库。
2. 建立活动例会制度，统筹谋划阶段工作任务。确定单月的第一个星期六为在职党员例会日，一方面交流前段活动开展情况，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一方面围绕社区的中心工作研究制定下步活动内容，明确责任，落实任务，促使在职党员更好地参加社区活动。
3. 组织开展各项活动。要积极组织在职党员利用“八小时”以外和节假日等业余时间参加社区公益活动。根据社区的实际需要，结合在职党员的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制定党员进社区活动计划，拟定党员编组方案，组建党小组和社区志愿者服务队伍，开展认领党员公益岗、党员责任区、党员联系户、党员为民服务日等主题活动；组织在职党员开展环境整治、治安防范、便民服务、帮困助残、法律援助等方面的社区活动。
4. 做好信息登记反馈工作。要认真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情况反馈表》的有关内容，每年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情况。
5. 选树先进典型。要积极培育、评选在职党员参加社区建设的先进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带动效应，推动在职党员进社区工作整体上水平。

(三) 在职党员的职责任务

在职党员应结合自身特长，积极主动到居住地社区党组织报到，服从社区党组织的教育管理。

1. 树立“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理念，积极参加居住地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在职党员每年参加社区活动时间不少于5天。

2. 积极主动地为社区建设管理出谋划策，力所能及地为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积极为社区群众服务。

3. 做到“十个带头”、“六个一”。即：带头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带头倡导社会公德，带头参与社区建设，带头帮扶困难群众，带头搞好邻里关系，带头维护社会治安，带头保护公共设施，带头提倡文明新风，带头创建社区文明；当好一名信息员，做好一个表率，参加一支服务队，帮好一家困难户，提出一条好建议，办好一件社区事务。

六、有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群众、奉献社区”活动是开展社区“五有一创”工程，深化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密切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载体。全市各级党组织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确保实效。各社区党组织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推动社区共驻共建工作，努力使社区党建和社区建设迈上新台阶。

2. 双向联系，强化管理。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党组织要始终关注了解本单位在职党员在社区的表现，指导帮助党员在社区发挥作用，经常听取社区党组织对本单位参与社区建设的意见、建议，重视社区党组织对本单位在职党员的情况反馈，并把反馈结果作为党员民主评议定等、预备党员转正、评比表彰的重要依据。社区党组织每半年一次将辖区各单位

党组织“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向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反馈，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3. 严格考核，落实奖惩。社区党组织要积极组织在职党员开展社区实践活动，为在职党员参与社区活动创造机会、搭建平台。对组织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滞后的，在年度考核工作中不予评先评优。对党员到社区的报到率达不到90%的单位和不予支持、不配合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的领导干部，机关、企事业单位党员将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将各单位“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体系之中，作为党建考核的重要内容。

4. 注意总结，加强宣传。年终，社区党组织要认真总结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对在职党员落实“十个带头”和“六个一”情况进行汇总，通过共驻共建联席会议、党建联席会议向在职党员单位党组织通报反馈。各级党组织要注意总结经验，宣传典型，强化措施，不断增强融入社区、服务社区的主动性，提升共驻共建的工作水平，为构建和谐社区提供组织保障。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相关要求，积极探索广大党员转变作风、走进基层、服务群众的新形式、新方法、新途径，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参与社区建设、服务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全面推进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五有一创”工程，结合长组通〔20xx〕47号文件要求，在县直机关范围内组织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活动宗旨

动员在职党员与居住地所在社区党组织进行服务对接，通过开展认领服务岗位、参加公益活动、提出意见建议和参与社区建设等方式，激发广大党员的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形成走进社区、服务群众、共建美好家园的良好局面。

二、参加范围

县直机关所属在职党员。鼓励离退休党员、新社会组织党员、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后备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为社区发展贡献力量。

三、活动内容

在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中，在职党员要积极参加居住地社区党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主动为社区建设与发展出谋划策，力所能及的为社区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为社区群众服务。具体要做到：

1. 当好信息员。注意倾听居民群众的意见，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社区和有关部门反映，成为社区与居民、社区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和纽带。
2. 做好表率。要树立党员的文明形象，讲文明话，办文明事，做文明人，推进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3. 认领服务岗位。结合自身的职业特点和个人特长，认领一个服务岗位，并服从社区党组织的编组管理，每年至少参加1次以上的志愿服务活动。
4. 帮扶困难群众。在社区党组织的统一组织下，根据在职党员意愿和辖区困难家庭实际情况，结对帮扶生活困难群众，开展形式多样、富有实效的帮扶活动。
5. 提出意见建议。主动深入社区，加强调查研究，为加快社区发展出主意、想办法，力争每名在职党员每年向社区提出1条以上有价值的意见、建议。

四、实施步骤

20xx年确定为“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启动年，具体步骤如下：

1. 调查摸底阶段(9月1日至9月15日)

各基层党组织要对本单位在职党员的居住情况和专业特长进行认真调查摸底，确定认领服务岗位，明确服务方向，组织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对接统计表》(附件1)，本单位存档备案后于9月15日前上报县直机关工委汇总。

2. 动员对接阶段(9月15日至9月28日)

各基层党组织要针对活动内容，组织召开动员大会，教育引导全体在职党员积极响应号召，增强服务意识和奉献意识，填写好《“在职党员进社区”报到卡》(附件2)，及时与居住地所属社区进行对接，确定服务内容和服务岗位，实现全员参与、全程覆盖、全面践诺。社区党组织会安排好工作人员，接待前来报到的在职党员，认真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服务登记表》，并将报到回执(附件2)经社区党组织盖章后，由在职党员及时交所在单位党组织留存，复印件上报县直机关工委留存。各基层党组织也要确定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在职党员参与社区建设的督促落实，防止形式主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9月15日前将专职人员名单上报县直机关工委。

3. 检查汇总阶段(10月1日至10月13日)

各基层党组织要收集好在在职党员《报到回执》，对未报到的在职党员，要摸清原因，做好工作，督促迅速报到。县直机关工委将对未按时报到的在职党员进行通报。

4. 服务践诺阶段(10月1日至12月28日)

广大党员要根据所认领的服务岗位，有计划地进行践诺落实。社区党组织根据在职党员认领的服务岗位，将编入相应的党

员志愿者服务队伍，并制定活动计划，定期联络、组织成员开展活动。在职党员每年分别向社区党组织和所在单位党组织上报一份参加社区活动总结。社区党组织填写《“在职党员进社区”现实表现反馈卡》，向县委组织部和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双向反馈”。各单位党组织要将反馈情况汇总后上报县直机关工委。

今后每年春节假期后的半个月内，各基层党组织要结合本单位在职党员的发展情况、调入情况和党员居住地变更情况，自行组织在职党员到居住地所在社区进行对接、开展服务。社区党组织每季度填写一次《“在职党员进社区”现实表现反馈卡》，向县委组织部和在职党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进行“双向反馈”。各单位党组织要将反馈情况汇总后上报县直机关工委。

五、相关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是深化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工作、进一步健全党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全面推动社区基层组织建设“五有一创”工程的重要举措。各基层党组织要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力推进，确保活动实施。
2. 结合实际，创新运作。各基层党组织要和社区党组织紧密结合活动开展情况，积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并以改革创新的精神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不断创新在职党员双重管理工作的方式、方法和运行机制，确保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3. 严格考核，落实奖惩。县直机关工委加强对在职党员进社区的督促检查，推动活动扎实开展。采取巡回检查、随机抽查、调研走访等方式，对县直机关“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作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工作不力、落实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全面落实广大群众的知情权、

选择权、参与权、监督权，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后备干部提拔使用、积极分子入党前，广泛听取社区党组织和广大群众的意见建议，并作为参考依据。

4. 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宣传栏等媒介，广泛宣传活动的目的和意义，充分调动党员干部的参与热情，使其深入人心、家喻户晓，要不断总结经验，深入挖掘“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和典型人物，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区为家、无私奉献”的浓厚氛围。

共2页，当前第1页12